

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62050004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62050004号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兰石重装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兰石重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兰石重装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项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6 号文件核准，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网下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 万股，2014 年 9 月 24 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00 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8,000,000.00 元，扣除部分保荐费和承销费人民币 28,800,000.00 元后，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931902124410888）人民币 139,200,000.00 元，另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590,000.00 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61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审验，并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62010010 号验资报告。

2、2015 年度公司定向增发（以下简称：增发项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2722 号), 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9,567,154.00 股, 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71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9,999,989.34 元, 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人民币 17,500,000.00 元后剩余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2,499,989.34 元, 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由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81133010 14600018060 的人民币账户 450,000,000.00 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美林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48130154500000056 的人民币账户 350,000,000.00 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931902124410777 的人民币账户 150,000,000.00 元 and 在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住房城建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62050142900100000050 的人民币账户 282,499,989.34 元,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住房城建支行账号 62050142900100000050 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1,300,000.00 元后,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1,199,989.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审验, 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2010022 号验资报告。

(二)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期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首发项目	11,954.23		528.77			17.59
增发项目(募投项目)		20,700.22	13,339.39	58,000.00		25.62
增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8,143.76	26.02
合计	11,954.23	20,700.22	13,868.16	58,000.00	28,143.76	69.23
						3,483.8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

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同），经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1 日第 2 届第 15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美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住房城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的监督，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 月 8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闲置资金转回	闲置资金转出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931902124410888	83,930,000.00			143,492.46	79,121,026.34	4,952,466.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2703000229200061078	45,680,000.00			32,370.99	45,708,913.24	3,457.75
首发项目小计		129,610,000.00			175,863.45	124,829,939.58	4,955,923.8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	8113301014600018060	450,000,000.00	307,000,000.00	597,000,000.00	89,343.95	153,672,530.97	6,416,812.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美林支行	481301545000000056	350,000,000.00	235,000,000.00	420,000,000.00	68,041.03	147,078,924.68	17,989,116.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931902124410777	150,000,000.00	108,000,000.00	213,000,000.00	98,854.78	39,644,626.91	5,454,227.87
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住房城建支行	62050142900100000050	281,199,989.34			260,177.22	281,437,601.77	22,564.79
增发项目小计		1,231,199,989.34	650,000,000.00	1,230,000,000.00	516,416.98	621,833,684.33	29,882,721.99
合计		1,360,809,989.34	650,000,000.00	1,230,000,000.00	692,280.43	746,663,623.91	34,838,645.86

三、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07,002,202.11 元。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 2 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07,002,202.11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 2 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5 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5 亿元已全部转回。

2016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 3 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第 3 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第 3 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共计 5.8 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4、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 2 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 2016 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08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712.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666.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青岛生产基地能力完善建设		8,393.00		8,393.00	521.79	7,912.10	-480.90	94.27%	2015年5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10,863.75	否	否
超大型装备移动工厂建设项目		4,568.00		4,568.00	6.97	4,570.89	2.89	100.06%		4,223.25	否	否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		45,000.00		45,000.00	15,367.25	15,367.25	-29,632.75	34.15%				否
兰石重装“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		15,000.00		15,000.00	3,964.46	3,964.46	-11,035.54	26.43%				否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35,000.00		35,000.00	14,707.89	14,707.89	-20,292.11	42.02%				否
合计	-	107,961.00	-	107,961.00	34,568.36	46,522.59	-61,438.41	43.09%	-	15,087.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均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投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